

证券代码：872915

证券简称：宝灵珠宝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二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以及回购方案，方案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要约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元（含15,000,000.00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

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宝灵珠宝：2020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根据《宝灵珠宝：2020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2020年第一次回购已顺利实施完毕，实际回购结果与回购方案一致。考虑到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第一次回购实施后，公司营运资金持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营运资金利用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进行2020年第二次股份回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要约回购的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至公司已设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按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3.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格为1.00元/股。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5,000,000股（含15,000,00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51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0元（含15,0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30个自然日，即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1年4月14日。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1年3月16日开始，至2021年4月14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价格为1.00元/股，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2. 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实际数量为15,00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185%，未超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5,000,000股（含15,000,000股），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3.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元（不含印花税等税费），未超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15,000,000.00元（含本数），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因权益分派及股票转让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使用资金总额均不高于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回购股份数量和拟使用资金总额的上限。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2020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0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020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公司可能因股份回购导致股东人数不足而不具备挂牌条件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0年12月4日，披露了《中原证券关于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20年12月0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1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开始接受要约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7日公司分别于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要约回购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要约回购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授权全国股转公司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效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到公司执行既定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5,000,000 股，上述股份均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

七、 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宝灵珠宝：2020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